

证券代码：835307

证券简称：龙的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2幢405室)

##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16年4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发行股份数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	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七、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龙的股份	指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艺贸	指	上海艺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Longday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

(二) 证券简称：龙的股份

(三) 证券代码：835307

(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2幢405室

(五)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2幢405室

(六) 联系电话：0512-62925395

(七) 法定代表人：周敬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国辉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规模，增加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之一）外，公司其他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拟向韩因之 1 人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其拟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韩因之	4,000,000.00	1.50	6,000,000.00	个人	现金
合计		<b>4,000,000.00</b>	-	<b>6,000,000.00</b>		

##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况,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系

韩因之, 女, 中国国籍, 拥有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1971 年出生, 身份证号为 31010619710314\*\*\*\*。本次股票发行前, 韩因之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90.91%, 系公司控股股东; 韩因之系公司另一股东上海艺贸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享有上海艺贸 64% 的权益; 韩因之担任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敬为夫妻关系, 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60,980.09 元, 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股, 净利润为 17,572.55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前一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作出的合理定价。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为 4,00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上海隆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隆缔文化是本年度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将开展公司文化方面的新业务，需要投入一定资金，进行团队建设及业务运营。预计 2016 年隆缔文化将需要 800 万资金，用于公司“晒墨宝”公众号和微网站的建设、培训视频拍摄、电商艺术家空间的制作以及团队招募。目前公司的规模及流动资金无法满足该笔支出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新公司的运营投入资金，可快速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韩因之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3日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支付方式为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按照届时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上海艺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8、其他条款：

无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 5103

项目负责人：柴欢

项目经办人：柴欢、于世君

####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惠刚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266号申大厦19层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62496040

传真：021-62482266

经办律师：虞咏霖、王雨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莫旭巍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周敬 周敬 韩因之 韩因之 许小林 许小林

杨昌明 杨昌明 林清 林清 贺荣 贺荣

李晓涛 李晓涛

全体监事签字:

王涓入 王涓入 许晓涛 许晓涛 丛华伟 丛华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敬 周敬 杨昌明 杨昌明 陈国辉 陈国辉

张志霞 张志霞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